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江海财行〔2021〕38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江门市医保局江海分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310号）和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1〕20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160万元。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一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。

二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对照《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科学设定我区项目绩效目标，在收到补助资金的50天内报市财政局备案。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，请按规定加快中央直达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：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（江财社〔2021〕20 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1年2月10日印发
